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教委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CEITCL-BJ10-1807049

分包号：第一包

货物名称：家具及生活设备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北京育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3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XX 项目 中所需货物经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以 CEITCL-BJ10-1807049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 北京育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一包 家具及生活设备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热水器	1 台
2	洗衣机	2 台
3	●课桌椅	660 套
4	小学书包柜	15 套
5	教师站台	15 个
6	教师讲台桌	15 张
7	阅览椅	100 把
8	学生直饮水机	2 台
9	教师用开水器	1 台
	合计	811 件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大写)

¥276750 元 (小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后	50%	¥138375 元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50%	¥138375 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276750 元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 按签订合同执行 (详见设备学校分配表)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 (签字): 杨宇原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89351007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卖方 (盖章): 北京育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杨晓线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羊头岗村大件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2400

电

话: 81307759

开户银行: 工行房山城关分理处

帐 号: 0200001709200087412

日 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育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按签订合同执行（详见设备学校分配表）。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当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13837.50）壹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整
（大写）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买方指定

12、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三份，卖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退回买方所有货物, 并要求买方退回预付款, 即合同额的 50%。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育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CEITCL-BJ10-1807049

包号: 第一包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热水器	品牌: 美的 型号: F60-21B1 (HE) 模式, 容量 60L, 带漏电保护功能, 安装到位, 含配件。	广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3000	3000
2	洗衣机	品牌: 容声 型号: XQG80-L121 全自动滚筒洗衣机, 洗涤、脱水容量 8 公斤, LED 数码屏显示, 多种自动洗涤模式, 适合洗涤不同材质衣物。	广东/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3000	6000
3	●课桌椅	品牌: 育华 型号: YHSJ-KZP-30 类型: 学生用普通升降式钢木课桌椅 课桌: 尺寸符合相关国标; 桌面采用 18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 桌面坐人侧向外上倾斜 0~12° 角, 环保材料整体包边处理, 设有笔槽; 桌面材质材料皆采用冷轧钢板; 桌斗钢板厚度 0.8mm, 前沿卷边并设加强筋; 立柱钢板厚度 1.8mm; 地腿采用 25×50mm、壁厚 1.2mm 的矩形钢管, 套装专用环保脚套; 桌子两侧设有挂钩。 课椅: 尺寸符合相关国标; 椅面、椅背采用 E1 级多层胶合饰面板 (椅面单饰面、椅背双饰面), 板材厚度 12mm, 椅座面向后下倾斜 2° 角, 环保清漆封边, 光滑无毛刺; 椅架采用冷轧钢板, 板材厚度 1.2mm; 后背架采用 20mm 直径圆管; 套装专用环保脚套。 课桌椅升降系统: 两侧同步升降, 5 档高度调节, 调节后桌椅面高度符合国标; 升降部分配合紧密、平滑顺畅, 连接部分加垫片及弹簧垫圈。 课桌椅金属件涂饰: 所有金属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北京/北京育华教育器材设备厂	套	660	150	99000

4	小学书包柜	品牌：育华牌 型号：YHSJ-TG-08 每组 40 格；规格 400×400×400mm(单格)；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金属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每格带门、扣手。	北京/北京育华教育器材设备厂	套	15	4800	72000
5	教师站台	品牌：育华牌 型号：YHSJ-ZT-011 规格：4000×700×200mm，采用 E1 级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防火板，2mm 厚环保 PVC 封边机械封边；板材连接部位采用专用合金件牢固连接，采用专用防潮脚垫；表面牢固、平整、防水、耐承重。	北京/北京育华教育器材设备厂	个	15	3000	45000
6	教师讲台桌	品牌：育华牌 型号：YHSJ-JTZ-022 规格 1200×600×1000mm；普通教室用，双扉左右推拉门设计(带滑道)，内设两块横搁板、一块竖支撑板；皆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台面厚度 25mm，台体厚度 18mm，所有裸露部分均采用 2mm 厚环保 PVC 封边处理。与地面接触部分均采用 ABS 材质 U 型地脚，地脚离地高度 1.5mm。	北京/北京育华教育器材设备厂	张	15	650	9750
7	阅览椅	品牌：育华牌 型号：YHSJ-YLY-018 钢制椅架，椅架钢管壁厚 1.2mm，金属表面电镀或喷塑处理。椅面采用 PU 或麻绒；北京/北京育华教育器材设备厂面料，椅座、椅背填充高回弹海绵，泡棉密度：椅座 35kg/m ³ 、椅背 25kg/m ³ 。整体简洁轻便，可重叠存放。	北京/北京育华教育器材设备厂	把	100	150	15000
8	学生直饮水机	品牌：碧丽 型号：J0-6C 适用电源：380V/50Hz 参考功率：6KW(±0.5KW) 整机尺寸：根据实际安装场地定制 水箱容量：35L 供水量：开水 50 升/时、温开水 350 升/时 出水要求：一开五温水龙头(开水龙头带机械式安全控制锁，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龙头数量) 杀菌过滤系统：四级过滤(PP+高效活性炭+KDF+双高效活性炭)；温开水经净化后再经高温杀菌，水质有保障；具有防水垢设计。含免费更换滤芯 1 次。 安全性要求：全系统常压设计；智能水控，水不开则无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	广东/广东碧丽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9000	18000

9	教师用开水器	<p>品牌: 碧丽 型号: J0-K120A</p> <p>整机参考尺寸:长 56*宽 49*高 165mm(±10mm)</p> <p>底座设计:全模压成型;前面开门,换滤芯及维修方便。</p> <p>取水方式:暖瓶取水 功能:微电脑控制、定时开关机</p> <p>加热方式:镍铬丝发热管加热,分层煮开,杜绝生水混合、千沸水的现象;具有蒸汽热能回收功能,箱体无冒蒸气现象。</p> <p>保温性能:全聚氨脂保温,机体外壳不烫手</p> <p>水胆容量:80L 供水量:180 升/时</p> <p>适用电源:380V /50HZ 参考功率:12KW(±1KW)</p> <p>过滤系统:四级过滤(PP+活性炭+KDF+高级活性炭);含免费更换滤芯1次。</p>	广东/广东碧丽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9000	9000
合计				件套	811	276750	
<p>金额共计: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276750 元</p>							



附件 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CEITCL-BJ10-1807049

项目名称：教委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

我公司针对教委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中，所包含的所有设备原厂商均提供 3 年质保期，5 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 1、我公司保证所投标货物为已经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投入市场的成熟产品（产品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的渠道国内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及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国标、企标的环保产品，具有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高，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绿色环保标准，并出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公司保证提供的产品性能、质量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各项技术指标。
- 2、我公司投标所用的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流程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性能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按投标时候提供的产品产地、型号、交货期供货及安装调试进行供货。
- 3、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保证完整的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4、产品质量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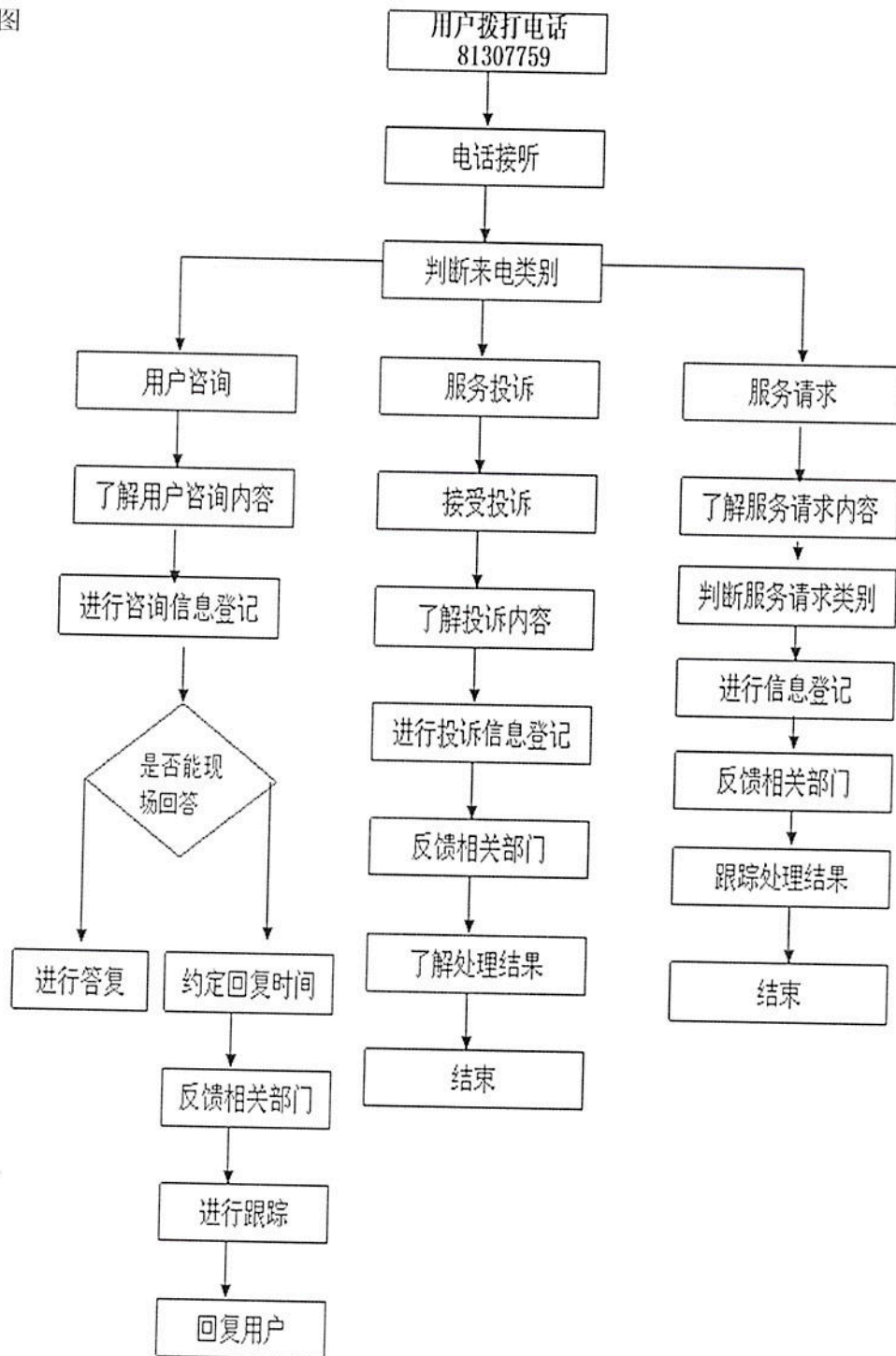
- (1) 我公司所有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的规定，从家具产品交货之日起，实行“三包”、3 年保修、终身维护的优质售后服务。
 - (2) 我公司所有产品提供 保质期：终身在保，追踪服务；质保期：3 年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所投产品我公司提供终身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保质期满后继续为用户提供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所投产品我公司提供终身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1 年内如有质量问题（非人为现象），无条件免费更换新产品。
 - (3) 所有投标产品我公司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终身维护和维修。
 - (4) 所有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免费。
 - (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产品能正常运转。
- (包括产品的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随产品一同交付)在产品的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如有

质量问题（非人为问题），我公司承诺1年内免费更换。

(6) 质保承诺：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合格的、全新的、环保的、最优质的、最安全的。

二、售后服务承诺：

2.1 售后服务流程图



2.2. 售后服务标准

我公司已经成功的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 我公司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标准执行, 希望用户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 以促进我公司的服务做到更好。

对房山区中小学购置计算机多媒体(目录外)(购置课桌椅)项目采购编号: BIECC-ZB5484 中供应货物质量,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3.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24小时): 总公司: 010-81307759 杨经理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24小时): 总公司: 010-81306086 赵景涛

厂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羊头岗村大件路18号

2.4. 售后服务内容

根据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在质保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用户可要求更换或拒收。

(一)、设备选型原则

- 1、具备可靠的性能,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货物标准要求, 符合教学技术规范。
- 2、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高,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绿色环保标准。
- 3、采用的主材原材料、货物应被广泛使用, 经得起长期使用的考验。
- 4、公司的实力强大, 在国内具备优秀的高质量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机构和大型的备件库。

(二)、服务方案的设计原则

- 1、遵循与客户长期发展、长期合作的原则。
- 2、坚持产品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的原则。

(三)、保修承诺

- 1、保修期的确认: 保修期自货物安装全部合格验收后开始计算, 以最终用户的购货发票(注明货物型号、序列号, 并由经销商盖章)、有效联保卡或验收合格单为凭证。
- 2、保修内容: 详细的货物清单。(即: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
- 3、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装修和货物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 服务人员都将到用户现场进行服务。
- 4、服务区域: 现场服务的范围在使用单位。
- 5、响应周期: 当您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时, 接到您的电话后服务人员将立即电话响应, 确认故障后, 做到30分钟内现场响应, 对无法马上诊断并无法排除的故障, 服务人员会马上做出分析报告、解决

方案，免费提供相同型号、相同功能、相同操作方法的产品替代，等完全修复完好后，换回替代产品，做到 30 分钟内解决问题。

6、维修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服务人员会与您协商维护和修复时间，现场服务期内，服务人员会到达现场为您提供服务。

2.5. 售后服务项目表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内容	备注
办公家具	终身上门维修维护	3 年 3 包（保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工具类、模型类	上门保修维护	如果是人为因素损坏，适当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
备件供应	终身	
质保期内附属货物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立即	
上门时间	30 分钟内现场响应	
故障修复时限	30 分钟内	如不能修复的，提供相同型号、相同性能的备用货物
对投标设备及主要配件超过保修期的	终身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不收人工费
其它服务	质保期内对设备免费保养 2 次/年	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2.6.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投标货物为已经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投入市场的成熟产品（产品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的渠道国内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及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国标、企标的环保产品，具有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高，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绿色环保标准，并出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公司保证提供的产品性能、质量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各项技术指标。

2、我公司投标所用的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流程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性能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按投标时候提供的产品产地、型号、交货期供货及安装调试进行供货。

3、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保证完整的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4、产品质量承诺：

(1) 我公司所有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的规定，从家具产品交货之日

起，实行“三包”、3年保修、终身维护的优质售后服务。

(2) 我公司所有产品提供 保质期：终身在保，追踪服务；质保期：3年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所投产品我公司提供终身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继续为用户提供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所投产品我公司提供终身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1年内如有质量问题（非人为现象），无条件免费更换新产品。

(3) 所有投标产品我公司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终身维护和维修。

(4) 所有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免费。

(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产品能正常运转。

(包括产品的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随产品一同交付)在产品的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非人为问题），我公司承诺 1 年内免费更换。

(6) 质保承诺：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合格的、全新的、环保的、最优质的、最安全的。

2.7. 售后服务承诺

1、定期的回访：在装修、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我们会在一周内进行回访，以确保每套施工、每套货物在安装后能够以最佳状态完成使用。

2、不定期的维护：为了让售出的货物能够长期的保持最佳状态工作，我们将不定期的进行上门维护，根据维护经验，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关于“五专服务”：

本着负责及重视的态度，公司专门提供了“五专服务”：即“专线、专人、专车、专库、专件”的特殊服务。

“专线”：公司专用 24 小时咨询及服务专线：010-81307523 为咨询及维修服务热线。

“专人”：专业技术精湛、支持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专业服务。公司拥有一大批精通技术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人员，重视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为了确保该项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组织了一个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小组，该小组成员均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独立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五年以上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表达、理解和沟通能力，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并多次参与过此类项目的招投标实施工作和售后服务工作，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一致认同和好评。

“专车”：为所有货物及售后提供专用汽车以保证第一时间到达用户现场，实现解决问题快速反应。

“专库”：为所有货物提供专用备用库，以保证第一时间更换损坏的货物。

“专件”：为所有货物提供专有配件库，以保证第一时间更换损坏的零、配件。

2.8. 售后服务计划

1、对用户每个季度上门访问一次，填写用户访问记录，整理、维护和清洁所有的货物。

- 2、对用户的每一个电话回访及追踪服务进行记录（即：用户对联系方式、响应速度、维修速度、备件速度、技术水平、服务跟踪、服务态度、服务意识等因素综合评价）。
- 3、建立用户档案（即：用户信息、设备资料、服务总结、用户满意度回馈等）。
- 4、公司安排一名用户经理并指派一名专门的服务经理，负责售后服务状况追踪，做好对用户的服务。
- 5、为保证用户正常使用设备，公司为用户建立了专门的备件、备品库，对用户提出的超出保修范围的问题及需求，提供方便并做到及时妥善的解决问题。
- 6、服务经理每月一次定期与用户的有关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上门访问，加强公司与用户在货物使用上和服务上的沟通，及时了解用户对服务的反馈意见，并寻求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7、服务经理对用户遇到的紧急问题，有直接的处理权利，以确保服务按时完成。

本公司制定的售后服务体系，是为了给用户提供最优质、最全面、最及时的售后服务，此服务体系将在广大用户中实行，希望得到各部门领导、各级用户的认可，本着不断完善，不断进取的服务精神，公司也可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另行制订最新的服务条款。

2.9. 应急措施

当用户的设备出现普通故障时，我方工作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予以相应，对故障类型进行分类记录，按照对方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信息进行电话指导修复或者更换备用品。若电话中不能解决的问题，立即予以相应，如需进入现场，我公司承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果是山区，1 小时内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因素引起的延误除外）进行维修服务，30 分钟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免收任何服务费。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则公司提供相应备用设备，确保教学的正常工作，待产品故障排除后换回备用设备。质保期结束后，公司仍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为用户排除故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提供相应服务。

2.10. 我公司对用户五项优惠条件：

- 1、 公司派专车接送用户到本公司实地考察。
- 2、 公司免费送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 3、 公司免费清理安装现场杂物。
- 4、 公司承诺每年至少定期 2 次（寒、暑期）免费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即到学校）对产品、设备进行全面的保养、维护和维修服务，以确保产品、设备的正常使用。
- 5、 质量承诺：我公司所有产品确保环保性、实用性、牢固性、可靠性、安全性。所有售出产品从交货之日起，实行“三包”、3 年保修、终身维护的优质售后服务。产品终身维修服务，追踪服务。

2.11. 售后服务监督

用户投诉受理工作至关重要，它是发现自身问题、改进不足、完善内部管理的有效手段，对避免矛盾激

化和扩散，维护整个服务体系形象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公司监督部门将受理每一个用户的投诉，进行处理，让客户满意，并督促被投诉单位积极改进。服务监督人员在投诉解决后对用户进行回访，将处理结果通知客户并了解客户对处理结果的满意程度。

客户咨询服务：解答客户对产品及服务有关咨询，受理所有产品报修，解决顾客服务投诉，24小时投诉电话：010-81307759

顾客意见处理：2个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

服务品质保证：对所有的安装、维修服务进行回访

公司本着“信誉至上，优质服务”的宗旨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的上门维修服务：节假日不休。

服务宗旨：顾客满意第一

服务保障：严格遵守国家“三包”规定

服务便捷：提供上门服务

2.12.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育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130759 联系人：杨晓战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羊头岗村大件路18号

邮 箱：2863578057@qq.com

卖方：北京育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羊头岗村大件路18号

邮编：102400

电话：81307759

传真：81306658



附件 4：培训内容 & 培训方案(例)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承诺：设备验收后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对客户进行集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硬件结构、设备的使用及注意事项、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简单问题的处理。

我公司进行培训的目的是不但要使用户会用设备，而且要让用户能够用好设备，得到了用户的普遍认可。凭借这样一支技术培训队伍，我公司能优质高效地完成培训任务。

专业培训人员： 2-3 人

(一)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

公司免费组织培训 2 次，免费培训 2-3 名工作人员，掌握使用技能和一定的日常维护方法，提高产品的使用的效率和准确度，保证产品使用的连续性。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七层

Address: F7, Aerospace Information Plaza, No.1,

邮编: 100013

Binhelu,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hina

电话: (86-10) 84228192

Tel: (86-10) 84229192

传真: (86-10) 68373131

Fax: (86-10) 68373131

中标通知书

(CEITCL-BJ10-1807049)

北京育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此通知: 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教委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 CEITCL-BJ10-1807049) 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包的中标商。

中标内容: 家具及生活设备

中标金额: ¥276,75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教委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的相关负责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其中两份合同纸质原件及一份合同电子文件光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06